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1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李俞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零參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零參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、63頁），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；詎被告至114年10月28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30元（含消費款2萬9,466元、循環利息764元）未給付，被告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記帳款2萬9,466元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於112年7月25日向原告借款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5日起至119年7月25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利息自撥貸日起前3個月按固定年利率1.68%，自第4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1.73%加年利率13.17%（合計14.9%）按日計息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24日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積欠49萬110元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爰依信用卡契約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7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2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03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黃文芳

12 附表：（均為新臺幣）

13

編號	本金	利息
1	29,466	前開本金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15%計算之利息
2	490,110	前開本金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14.9%計算之利息